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Group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終止建議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行政總裁之變動**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發表。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首位賣方及第二位賣方簽訂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相關訂約方同意取消並即時終止該等協議。

終止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而發表。

謹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內容有關建議進行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公佈，當中涉及收購山西通豫煤層氣輸配有限公司之56%實際權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通函(統稱為「**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或相近日子，本公司與首位賣方及第二位賣方開始有關終止協議之磋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首位賣方及第二位賣方簽訂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相關訂約方同意取消並即時終止該等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分別與首位賣方及第二位賣方簽訂首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i)以人民幣133,900,000元之代價向首位賣方收購三峽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三峽國際則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及(ii)以人民幣116,100,000元之代價向第二位賣方收購中海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海燃氣(英屬維爾京群島)將於轉讓事項完成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海燃氣間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

根據該等協議，該等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條件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由於(i)國內近日的雪災災情嚴峻，故需要更多時間以審定該通函之內容，預期將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取得股東之相關批准；及(ii)賣方已向本公司表明，彼等將不會同意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因此，本公司分別與首位賣方及第二位賣方簽訂終止協議，以終止該等協議。

本公司並無根據該等協議向首位賣方及第二位賣方支付訂金。直至終止協議日期為止，本公司就該等收購事項錄得約2,0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之開支，當中主要是專業費用。

董事局認為，終止該等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計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公司並未因此錄得大額費用，而本公司將繼續發掘能源相關投資機會，以拓闊本公司之收入來源。

行政總裁之變動

董事局謹此宣佈，由於終止該等協議，本公司之主要重點未必會是經管道輸配煤層氣，因此，譚傳榮先生(「譚先生」)在履行其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時，譚先生在經管道輸配煤層氣方面之主要專業知識未必適用，因此，譚先生已辭去行政總裁一職，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惟譚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譚先生已經確認，彼與本公司在各方面皆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需讓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

主席唐乃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唐乃勤先生、周嬋珠女士、譚傳榮先生及陳吉慶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天錫博士、廖毅榮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陳健生先生。